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會之
審核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於2015年5月7日採納
於2015年12月18日修訂

定義

於本職權範圍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公司」	指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公司所有的董事，且「 董事 」指任何一位董事；
「集團」	指	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性規定的非執行董事，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
「高級管理層」	指	公司通訊文件中不時指稱之高級管理層人員。

1. 宗旨

- 1.1 委員會的設立和形成已獲董事會批准。下文載列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
- 1.2 委員會之宗旨是對以下事項的監督：(1)公司財務匯報的完整性(2)公司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3)外聘核數師之資歷及獨立性(4)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核人員(若恰當)之績效，(5)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及(6)企業管治。

2. 委員會成員

- 2.1 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全部應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2.2 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由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委員會的成員。
- 2.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委員會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派的任何人員。
- 2.5 除了公司支付的董事費外，委員會成員不得就其擔任的顧問、諮詢或其他角色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報酬。
- 2.6 委員會成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

3. 會議程序

- 3.1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參與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 3.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集會議，但無論如何，於每年應召開最少兩次委員會會議，或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不時適用於公司的監管要求所規定的頻率召開會議。此外，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可根據需要要求召集委員會會議。會議可以採用電話方式舉行。
- 3.3 首席財務官、內部審核主管以及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應參加委員會會議。若認為有必要或可取，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和外聘核數師代表列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有權列席會議。但是，委員會應每年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單獨會面至少一次。

4. 授權

- 4.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一位員工獲取任何信息，同時所有員工均須對委員會所作要求進行配合。

- 4.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獲取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在合適的情況下，可要求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員參與委員會會議。
- 4.3 委員會受董事會授權，負責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功能，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運營和其他風險，並開展任何相關調查。

5. 職責

5.1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過程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核數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段而言：
-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公司高層管理層聯絡，委員會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制定和審查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和做法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 審查和監督公司政策和做法是否符合法律和法規要求；
- (j) 製作、審查和監督適用於公司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若有)；
- (k) 檢討發行人遵守載於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l)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m)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n)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o)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p)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q) 就上市規則的附錄14中標題為「審核委員會」內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r) 檢查公司有設定如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s)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t) 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u) 考慮董事會給委員會界定的其他事項。

6. 其他事項

- 6.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會議的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任何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段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該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
- 6.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6.3 審計後的審查活動。與外部和內部審計審查相關或在完成審計審查以後，委員會或其主席可酌情會晤外聘核數師、內部審核人員或管理層，討論未來階段審計計劃所需的任何變化以及與審計流程相關的任何其他恰當事項。
- 6.4 委員會可對本章程的充分性進行檢討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更建議。